任；3.將依約檢討廠商責任，並修正契約內容分別規範一般費率及零費率繳費通知單所需停車影像條件，以符實際。

（七）推動三環三線捷運建設計畫，打造完善交通路網，惟周邊土地開發作業配套措施尚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俾如期將資金挹注軌道建設基金，以利捷運建設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

行政院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要求各機關提報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周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等外部效益內部化，挹注建設營運財源。市政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於民國 100 年間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支應捷運建設相關經費，並依上開財務規劃方案規定，編列周邊土地開發收入，挹注計畫經費，以加速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經查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線等 2 項計畫周邊土地開發作業執行情形（表 11），核有：1.尚未啟動實施增額容積地區之劃定（公告）作業及訂定增額容積價金挹注捷運建設經費配套措施；2.迄未著手辦理分區調整相關作業，及建立調整分區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3.部分基地、場站尚處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陳報內政部審議等作業階段，仍未進行區段徵收作業；4.安坑輕軌線和平社區基地尚未開始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城鄉發展局刻正委外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規劃」案，評估容積銀行之可行性，並逐步訂定增額容積移轉相關完整配套措施及操作機制；2.將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分區調整相關作業，並研訂土地捐贈程序，定期掌握私地主申請情形；3.區段徵收作業期程需由地政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審查辦理，將賡續推動後續作業；4.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表 11 三鶯線及安坑輕軌線計畫概況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億元）	計畫期程	自償率（%）	計畫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億元）
1	三鶯線計畫	505.29	09912-11412	39.38	31.97
2	安坑輕軌線計畫	166.32	09912-11212	55.18	3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9 項（表 12）。

表 1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推動節能環保之大眾運輸工具、提供無障礙之搭乘環境，補助新北市公車業者購置或汰換為環保、低地板大客車，已具成效，惟審核及管考作業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1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辦理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補助計畫具有成效，惟委外業者及簽約車隊之服務效益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積極建置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獲致民眾好評，惟免費騎乘方案補貼款分攤計算方式欠當、自行車路網仍未設置周妥，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為客觀評估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成效，提供停車場經營業者良性競爭之機會，委外進行停車場評鑑指標之研究及考評，具有成效，惟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新增逾期補印繳費單之服務，具有成效，惟停車費開單及收繳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為增加路外停車供給，提升停車管理效能，辦理停車場興建專案計畫，尚有成效，惟停車場規劃興建及工程執行仍有缺失，允宜妥謀改善，以改善交通環境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有效提升經營服務水準，惟部分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積極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落實，影響審議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提升後續規劃推動之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效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為打造完善交通路網，積極推動三環三線捷運建設計畫，惟跨域加值方案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捷運建設推動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永續經營。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競爭力、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加強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施政項目。依據施政目標，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全數執行完成。